

士師記(九)頑梗背逆拜偶像

【閱讀經文】士師記 17-18 章

參孫之後，士師記不再記載其他的士師。士師記 17-21 章記載兩則故事，描述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生活敗壞的情形。故事發生的時間似乎在士師記早期，猶太史家約西法認為這段期間是在約書亞死後，俄陀聶尚未擔任士師的時候。那時還沒有士師、沒有敵人，也沒有拯救者。以色列中雖然有祭司、利未人，也有律法書，但人們卻都做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本書的作者平鋪直敘這些故事以後，就用「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」的話作為註解(17:6; 18:1; 19:1; 21:25)。

一. 米迦的偶像(17:1-6)

米迦與先知彌迦的原文是同一字，意思是「誰像耶和華」，但他造了幾個偶像，把偶像和神相比，違背不可為神建造偶像的誡命(出 20:4; 23; 申 4:15-21)。

1. **以法蓮山地**：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的行政中心，示羅、示劍、伯特利都在那裡，士師記發生的故事大都與以法蓮山地有關。以色列分成南北國後，以法蓮後來成為北國的主體，伯特利後來成為拜金牛犢的中心。
2. **米迦的母親**：以色列人作父母的有義務要教導兒女盡心盡力的愛神(申 6:5)，這位母親口口聲聲稱耶和華的名，所做的事卻背離了神的道。
3. **咒詛與祝福**：米迦的母親隨己意咒詛(民 23:8)，也隨己意祝福。咒詛與祝福都是從神來的，神給以色列人律法，只要遵行律法就得福，若不順從律法就被咒詛(申 28:1-68)。在以巴路山上，曾對製造偶像的宣告咒詛的話(申 27:15)。
4. **製造偶像**：以色列人在進迦南地之前，已經宣示要將祖宗在大河那邊和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(書 24:14-28)。以色列人斷斷續續地事奉偶像，直到被擄後，以色列人才徹底地除掉拜偶像的惡習(何 3:4)，直到如今，他們不再拜偶像。

二. 祭司利未人(17:7-13)

以色列人雖然沒有王，但有神的律法，祭司利未人負責教導(申 10:8; 31:9-13)，神給利未人 48 個城邑，散布在 12 支派中，使以色列人都能信靠遵行神的話。

1. **猶大伯利恆**：士師記後段的兩則故事和路得記的故事都和猶大伯利恆有關，伯利恆是大衛的故鄉，也是彌賽亞預定降生的地方(彌 5:2)。
2. **摩西的孫子**：摩西屬哥轄支派，照理應從猶大或以法蓮地得為業(書 21:4-5)。律法提到要照顧利未人，不可丟棄他們(申 14:27-29)。但這人卻在尋找地業，顯然以色列人未盡到責任，以致他們不明白律法。
3. **利未人作祭司**：這利未人沒有盡到教導律法的責任，使百姓陷入網羅。
 - a. 祭司是神立的職分，利未人雖辦理會幕的事(民 8:19)，但不能像祭司進聖所。過去可拉因著妄求祭司的職任，以致受到審判(民 16:8-10)。
 - b. 祭司成為被人聘僱的職業，一年 10 舍客勒銀子，相當於奴隸三分之一的價格(出 21:32)。米迦以為有了祭司就可以帶來祝福(民 6:22-27)。

三. 但支派的地業(18:1-13)

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憑據就是迦南美地(創 17:8)，神應許要賜福給他們，使他們在得為業的地上得以長久。若沒有承受地業，就不在神的應許之下。

1. **拈鬮之地**：但支派所得之地在以法蓮和猶大之間(書 19:40-48)，但他們勝不過亞摩利人，就移居到北方(士 1:34; 書 19:47)，本段就是描述這段歷史。
2. **求問祭司**：神已經為但人預備地業，他們沒有照神的旨意努力爭戰，卻另求道路。祭司隨口說平安的話，如同先知本著己心說預言(結 13:1-3)，說的都是虛假的話，按人心中的假神回答(結 14:2-5)，陷入罪的絆腳石。
3. **拉億**：又名利善(書 19:46)，住著西頓人，在迦南地的邊界的谷地，是約但河的發源地之一，西北有利巴嫩山與西頓隔絕，東北有黑門山和亞蘭隔絕。
4. **探子**：不同於以色列 12 探子報惡信，說那裡的敵人強大，很難攻取(民 13:31)，但支派 5 個探子說這裡很容易攻取。這些探子的話，都影響整個族人。

四. 偶像崇拜中心(18:14-31)

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向他們顯明除祂以外，再無別神。要求以色列人拆毀所有的偶像。若不拆毀偶像，這些偶像就會成為他們的網羅(申 7:16; 25)，惹神的忿怒。

1. **人立的祭司**：從一家的祭司成為支派的祭司，祭司是服事人，不再是服事神。
 - a. 耶羅波安不按神的規定，將不屬利未人的凡民立作祭司(王上 12:31)。
 - b. 亞述王把撒馬利亞的祭司差回去，指教人怎樣敬畏耶和華(王下 17:28)。
2. **容易的爭戰**：但人面對不是大能的勇士，而是安居的百姓，那地稱為伯合利，意思是「寬闊」。引到滅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進的人也多(太 7:13)。
3. **另立敬拜場所**：神說不可隨意設立敬拜場所，必須是神立名的地(申 12:5; 14)，但人不上示羅的會幕敬拜神，卻設立偶像崇拜的地方。後來耶羅波安在那裡設置金牛犢，但一直都是偶像崇拜的中心(王上 12:25-31)。
4. **但支派的結局**：但支派是以色列中唯一沒有按著該得之地去得為業的支派，啟示錄 14 萬 4 千的得勝者提到以色列的 12 支派，但獨缺但支派(啟 7:5-8)。得勝者才有獎賞，若沒有得勝，就不能得著所應許的基業。

五. 結論

猶太傳統把摩西五經的律法誡命列為 613 條，其中 365 條禁令〔不可〕，248 條命令〔你要〕，若不遵行神的命令，隨從私慾，任意而行。在神眼中就是頑梗、背逆，如掃羅王的光景，在神眼中就像行邪術，拜偶像一樣，掃羅厭棄神的命令，神就厭棄他作王(撒下 15:22-23)。當以色列中沒有王，也不把神當王，他們雖然努力遵行律法，想要得著祝福，但所做的，卻都是頑梗、背逆，陷入網羅。

1. **頑梗**：沒有做該做的事，就是罪 sin，罪的希伯來文原意是「打不中目標」，神所要我們做的事，我們不做。如保羅所說的，我想要做的善，我偏不做。
2. **背逆**：做了不該做的事，就是過犯 transgress，原意是「越過邊界」，神說不可做的事，我們卻去做。如保羅說的，我不想做的惡，我卻去行。